

清朝前期的人口增長與人口壓力 (1644～1820)

丁光玲
中國文學系
講師

滿清雖為異族入主中國，但在中國人口發展史上有其重要地位。在 268 年中，人口由不到 1 億增至 4 億多，其漲勢超越以往任何一個朝代。清初鼎革之際，社會殘破，財用匱乏，土地荒蕪。清廷體認明亡教訓，為求得政治安定，以減輕人民負擔、恢復生產為要。實行蠲免措施與賦役改革，注意小農階層的利益，推廣農產品的改良與多元化，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這些措施的執行，推動社會經濟的復甦和成長，因而為清朝人口的增殖創造極有利的背景。人口的增加是恢復經濟和發展農業的必要條件，也代表社會的安定富足。當人口增長超過社會經濟發展所能承受的程度，人口數量與資源供需失調，就會引發一連串社會經濟問題，如土地問題、糧食和物價問題、生存問題、社會治安問題等。乾隆以後，對體質待變的中國，人口問題一直是一大隱憂，人口壓力潛藏的危機，使清廷面臨嚴峻的考驗。

關鍵詞：人丁、流民、洪亮吉、人口壓力

壹、前言

人是社會生活的主體，任何社會的活動都是一定數量人的社會行為，沒有人，人類社會的歷史就無從說起。在中國歷史上，人口問題是一個古老而常新的問題。中國歷史悠久，人口眾多，人口的發展常顯現出週期性的波動。每一朝代的治亂興衰，幾乎都伴隨著人口的增減變化。亦即人口發展的週期，常對應於朝代更迭的週期。每當新舊朝代轉換之際，幾乎總會發生極大的社會動亂，遭到極大的破壞，再加上戰爭、災荒、瘟疫等因素的影響，人口數在短時間遽減甚至到最低點。在史書中常見有「人相食，死者過半」、「天下戶口銳減」等記載。新朝代建立後，經過一段時期的休生養息，人口逐漸從低點快速竄升，生產力得到恢復和發展，於是民間呈現家給人足之象，官府亦庫有餘財，倉廩滿溢。隨著人口的增加，耕地亦隨之開拓，當到達一定點，人口增長的速度遂逐漸緩和。由於人口發展的慣性作用，人口數仍緩慢的增加，人口的高峰在此一階段末期出現。人口到達高峰期後很快向下滑落，再因天災人禍爆發社會危機而跌落谷底，當動亂平定或新朝代取而代之，又進入另一個新的發展週期。

在中國人口發展史上清朝居於重要時期。從漢朝開始有正式的人口記錄到明朝中葉，人口增長速度十分緩慢，其人口總數一直在 2,000 萬到 1 億左右遊蕩徘徊，難有突破。南宋（約 1210）時，我國人口首次超出 1 億，¹其後由於異族入侵，長期的動亂與高壓的統治，人口不增反減，大幅度下降。明初，全國人口約只有 6,500 餘萬。往後經過兩百年的安定富庶，人口才有穩定而顯著的增加，至萬曆二十八年（1600）增為 1 億 5 千萬。²

明末清初，流寇擾亂與滿族入關的戰爭，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戰爭、飢饉、瘟疫使得中國人口又一次的急速下降。葛劍雄認為明清之際人口的跌幅估計可達 40%，從崇禎元年（1628）以來平均每年下降 19%，至順治末年達到谷底。³在順治朝和康熙朝前期，由於社會動盪，經濟停滯，所以人口處於萎縮狀態。康熙二十年（1681）後，清廷平定三藩之亂並收復臺灣，內部的戰爭告一段落。經過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中國獲得長期的休養生息，因此人口得以迅速增加。乾隆年間，一舉突破 2 億、3 億大關，直線往上竄升，高達 3 億 1 千多萬，

¹ 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547~548；何炳棣著，葛劍雄譯，《1368~1953 中國人口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頁 321。

² 何炳棣，前引書，頁 262。

³ 葛劍雄，《中國人口發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263。

至道光年間甚至超過 4 億，其迅速增長的態勢，大幅度超越以往任何一個朝代，百餘年間人口增加的速度誠足驚人。雖然文獻中的人口數字都是一些近似值，並非完全準確，但即使統計誤差為上下十個百分點，這個數字仍然是相當龐大的。

在中國古代，人與土地的關係極為密切，一切生活的憑藉就是土地。農業時代生產力不高，所有生產只能在有限的土地上重複進行，當土地生產滿足人口所需，則相安無事；一旦人口過多土地生產無法滿足所需時，問題隨即產生。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在 268 年裡，人口總數由不到 1 億增至 4 億，人口的空前增長使社會擁有更多的勞動力，不但促進社會繁榮，經濟增長，同時亦帶來負面的社會問題，潛伏社會危機。本文擬從社會史層面，探討清朝人口快速成長的原因，同時由於人口大量增加的現象，連帶造成土地與資源不敷分配的窘境，而形成社會問題，亦為筆者一併追索的主要目標。在探討問題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社會經濟的變遷係隨著人口的動向而轉移，反之，觀察人口變化的軌跡，亦可以從其中分析出清廷施政的方針，因此，吾人欲更深入了解當時的社會經濟脈動，若從人口問題著手，確是值得嘗試的一條途徑。反之，若直接從社會經濟層面切入研討，亦能梳理出當代人口變動的痕跡，二者實互為因果。本文論述範圍暫定從清世祖入關至嘉慶年間為下限，各項資料和數據或仍有不足與謬誤之處，祈容於後續研究補正之。

貳、清朝前期人口快速增長的原因

在人類尚不能自我控制生育之前，人口的增減受到生產力發展和社會形勢的演變所影響。當社會動亂發生，生產力遭受破壞，生產下降，人口也向下滑落；一旦社會安定，生產恢復，人口也隨之成長。所以社會安定是經濟發展、人口成長的重要因素。長期的社會安定，有利於生產的發展，亦有利於人口的增長。滿清入關後，戰爭並未全面結束，到三藩之亂平定，獲得休養生息的機會，展開一段長時期的社會安定。有了安定的社會環境，經濟才能求發展，經濟有發展，人民生活才能改善，人民生活改善，清廷政權才能穩固。人口的增減與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是密切相關的。經濟力強勁與發展活潑是人口增長的基本要素，人口的增加亦為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勞動力，二者相輔相成。首先從經濟的角度切入，對於清代前期中國人口快速增長的原因，試作以下分析。

一、蠲免錢糧與改革賦役政策

明末清初戰爭動亂造成社會殘破，財用匱乏，土地荒蕪，「百姓流亡，十居

六七」。⁴有鑑於明室之亡，內困於流寇；流寇之起，征斂重重。⁵為求得政治的安定，避免重蹈覆轍，首要之務在減輕人民的負擔，恢復農業生產，「行蠲免，薄稅斂，則力農者少錢糧之苦，而隨逆心自消」。⁶於是蠲免措施的推行成為重要的政策。清廷入關後即宣布：「自順治元年為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剿餉、練餉及召買米豆，盡行蠲免」，⁷且免天下錢糧三分之一。容或實際執行狀況稍有差池，但在某種程度上確實減輕了農民賦稅的負擔。順治四年（1647），在陝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東、四川、廣西、直隸等受戰爭影響較大的省份實行「除荒徵熟」的政策，亦即免除明末以來荒蕪田土、逃亡人丁的錢糧，按清初實際墾田數和人丁數來徵收賦稅，此舉意味著逋稅賠累逐漸減輕。這在小農經濟佔優勢的地區，顯然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有利於農業生產和社會生活秩序的恢復。

清朝前期，遇國家慶典、巡幸，或軍興用兵，清廷常下令蠲免應征田賦及積欠錢糧。當國家庫藏敷足，往往實行「著免錢糧」或「輪免」漕糧（非水旱特蠲例不普免）。⁸這些措施在清代前期普遍實行，尤以康熙、乾隆朝次數最多，各項措施中以「普免錢糧」最為突出，此在歷代政策中並不多見，可說是清朝前期蠲免政策的特色。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年二十六（1687），先後蠲免河南、湖廣、直隸、四川、貴州、福建、江蘇、陝西等省的地租額賦，三年內諸省各蠲免一次，後來普免之法，實肇基於此。⁹康熙五十年（1711）始，分三年輪免錢糧一次，三年中共免天下地丁糧賦 3,800 餘萬。¹⁰乾隆時期，先後五次普免全國的地丁糧賦。同時，對於湖南、湖北、江西、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等省輸供京師以為給俸廩糶之用的漕糧，也有幾次輪免。¹¹

清聖祖在位六十一年（1662～1722），屢有恩詔，「有一年蠲及數省者，一

⁴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2，順治元年十二月庚申，真定巡按衛周允疏，頁2。

⁵ 蕭一山，《清代通史》（一）（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頁270。

⁶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9，順治二年七月丙辰，浙江總督張存仁疏，頁4。

⁷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順治元年七月壬寅，攝政和碩睿親王諭，頁7。

⁸ 《皇朝文獻通考》，卷44，國用考，蠲貸上，賜復，頁3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史部·政書類，第633冊。

⁹ 王慶雲，〈記蠲免〉，《石渠餘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1，頁13。

¹⁰ 國史館校注，《清史稿校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5冊，食貨志2，賦役，頁3493；《皇朝文獻通考》，卷44，國用考，蠲貸上，賜復，頁10～1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33冊。

¹¹ 《皇朝文獻通考》，卷44，國用考，蠲貸上，賜復，頁48，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33冊；《清史稿校註》，第5冊，食貨志2，賦役，頁3494。

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殆逾萬萬」；¹²清世宗時，雖沒有全國通免，但「無日不下減賦寬徵之令，如甘肅一省，正賦全行豁免者，十有餘年」。¹³至清高宗在位，蠲免之數更為可觀。清聖祖和清高宗兩帝，疊次普免天下錢糧，因災荒而頒蠲免之詔，實無法悉舉。清仁宗時，雖不如父、祖，無普免但多災蠲，「有一災而免數省者，有一災而免數年者」。¹⁴文宗以後，國家支出浩繁，雖度支不給，然只要地方大吏奏報災荒，「莫不立與蠲免」。¹⁵清朝統治者了解「為百姓即所以為國家，乃培根本而長治久安之要也」¹⁶。表面上看起來，蠲免政策減少了國家財政收入，但其高明處即在此，清世祖時監察御史吳達即深諳此理，他以為實行蠲免，「雖少其粒，猶有其民。民在而漕輓自然方來，若迫之全輸，則竭澤而漁，不慮明年無魚乎」？¹⁷要使百姓家給人足，安生樂業，就要懂得減輕其負擔。從另一方面來說，這對於農業經濟的恢復與發展有正面作用，在此良好的基礎上，為人口的增殖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康熙後期，經過長時期的休養生息，社會已日趨安定。但人丁與地畝的載冊數增加遲緩，一方面由於土地與人口的清查不夠徹底，再者也由於地主以多報少之故，貧民迫於賦役的繁重而相率逃亡，人丁的統計並不確實。¹⁸清聖祖南巡時即發現，一戶或有五、六丁，僅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只一、二人交納錢糧，¹⁹可見當時戶口隱匿之嚴重。賦役徵收之不均，源於政府對人丁與資源的真實情況無法掌握，人丁土地的數目經常變動，難以落實清查確實的數目。在太平日久、生育日蕃下，清聖祖發現人口與資源失去均衡，百姓謀生壓力隨之形成，對此現象頗為憂慮。為確實掌握人口數，決定實行固定賦役銀徵收數額。康熙五十一年（1712），下詔「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以康熙五十年（1711）在冊人丁數作為全國徵收丁銀的固定總額，以後新增者為「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從中央到地方均不得隨著人口的增加而增稅，農民的負擔相對減輕，逃

¹² 《清史稿校註》，第5冊，食貨志2，賦役，頁3494。

¹³ 《皇朝通典》，卷16，食貨16，蠲賑上，賜復，頁2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42冊。

¹⁴ 《清史稿校註》，第5冊，食貨志2，賦役，頁3495。

¹⁵ 《清史稿校註》，第5冊，食貨志2，賦役，頁3495。

¹⁶ 蔣良驥原纂，王先謙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康熙朝》（台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52年），卷1，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己未，頁11。

¹⁷ 吳達，〈請再展例蠲荒疏〉，仁和琴川居士編輯，《皇清奏議》（台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卷3，頁6。

¹⁸ 莊吉發，《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台北：學生書局，民國74年），頁69。

¹⁹ 《皇朝文獻通考》，卷19，戶口考1，頁1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32冊。

亡減少，有利於生產；國家田賦的收入穩定，對於人丁戶口的增加得以掌握，有利於穩定社會秩序。

「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固定了全國丁銀總額，但未從根本上解決丁稅不均的積弊。丁銀按每戶人丁數目徵收，然人丁總有生死變化，若要維持既定的丁銀為常額，便應除丁和補丁。清廷雖有規定：「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丁頂補」。²⁰但除補不易，弊端又無法避免。所以更進而試行「攤丁入地」政策，又名「攤丁入畝」、「地丁合一」、「丁隨地起」。亦即把原由人丁承擔的賦役銀，全部攤入地畝中徵收，使人口的統計與賦稅的徵收脫鉤。

康熙五十五年（1716），先在四川、廣東兩省試行將丁賦按地畝分攤，合在地畝稅中一起徵收。徵收辦法為將康熙五十年（1711）應徵的丁銀總額，按畝分攤到田賦中，無論紳衿富戶，一例輸納。到雍正二年（1724），「攤丁入地」從直隸實際推行，至雍正七年（1729），相繼在福建、山東、河南、雲南、浙江、甘肅、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廣西、湖北等大多數省份陸續實行。通過「攤丁入地」的實施，前此一直沿用的人頭稅併入土地稅，使賦稅的負擔更趨合理化，對有丁無地的貧農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其徭役負擔，且使農民對土地的人身依附程度降低；人口的增減既不再與賦稅的徵收發生關係，賦役制度對人口增長的直接束縛也隨之消失，在此政策下丁稅勞役俱免，人民不再需要以逃亡和隱匿之法來逃避丁銀，戶口隱報之事減少，又便於吸引流民附籍，不僅有利於經濟的恢復和發展，且促進人口出生率提高，人口數大幅增長。這項改革完成於乾隆年間的中後期，由於乾隆六年（1741）以後絕大多數省份已實行「攤丁入地」政策，故而人口統計才得以逐步接近實際的人口數，也對人口的增長提供極為有力的條件。

二、小農經濟的發展

明朝末年，大量的土地兼併與掠奪，使得「貧民不得有寸土」。²¹自耕農擁有的土地所剩無幾。經過改朝換代的戰爭，情況發生變化，地主在戰爭中遭受嚴重的打擊，許多農地重新轉歸農民所有。除自耕農外，部分佃農亦擁有土地所有權。清廷為穩定政權，康熙八年（1669），明令將明朝的藩王土地，「給與原種

²⁰ 王慶雲，〈紀停編審〉，《熙朝紀政》卷3，頁5。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續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第26冊。

²¹ 諸方慶，〈荒田議〉，收入賀長齡、魏源等編，《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34，戶政9，屯墾，頁16。

之人，改為民戶，號為更名地，承為世業」。²²這種變更了所有權的土地，史稱「更名田」。這些土地是比較肥腴的，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陝西、甘肅等省，都有「更名田」。除直隸外，其餘7省估計當時全國「更名田」數量約有16萬6千餘頃。²³官田轉變為民田對於恢復生產及人口增加產生積極的作用，這些從「更名田」取得土地所有權的貧農，變成新的自耕農，他們擁有自己的土地，因此更積極的經營，對促進農業生產發揮了更積極的功效。

由於明末清初戰爭的影響，土地荒蕪過半。朝廷積極招民墾荒，永准為業；一方面督促官吏，廣招流民，開墾荒地，一方面免徵久荒之地的田賦，並訂定具體的墾荒條例。這些措施一方面使得耕地面積增加，特別是傳統農業地區之外的山區、半山區、丘陵地的土地大量被闢為良田；一方面使農民與土地迅速緊密的結合，自耕農大量增加。為了擺脫被地主吞併，自耕農必然努力改良土壤、技術，提高生產率。自耕農的增加，不僅使國家稅收有保障，也為清朝前期社會經濟的恢復與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²⁴

清初佃農的地位提高，異於以往。由於荒田大量存在，地主在戰亂中他徙，這些荒地清初歸入地方管理，佃農在此一歷史條件下，頂種、佃種荒地，數世之後，物換星移，種地子孫賴為己業，不認原戶，名義上的佃戶遂變為土地的所有者；²⁵有些地主喪失經濟能力，無力墾復，召人佃墾。佃農開荒需費工本，在某些程度上等於取得對土地的支配權，可以「世代守耕」。²⁶總之，清前期大部分佃農已非原來意義的佃農，成為「自耕農化或具有自耕農經濟化趨向的佃農」。²⁷在負擔接近於自耕農或等於自耕農的情形下，經濟能力較以往改善，對土地生產的態度也較為積極。

清朝前期，在實行蠲免政策中，亦考慮到小農階層的利益。康熙九年(1670)，吏科給事中莽佳即指出，每當遇災蠲免田賦，唯田主沾恩，而租種之民仍納租如故。建議往後「徵租者照蠲免分數，亦免田戶之租」。²⁸清高宗也承認：「輸納錢糧多由業戶，則蠲免大典大概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

²² 《皇朝通典》，卷1，食貨1，田制，頁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42冊。

²³ 商鴻達，〈略論清初經濟恢復和鞏固的過程及其成就〉，《北京大學學報》，1957年第2期，頁117。

²⁴ 張研，《清代經濟簡史》（台北：雲龍出版社，2002年），頁23~24。

²⁵ 張研，前引書，頁29。

²⁶ 凌燾，〈平錢價禁祠本嚴霸種條議〉，《西江視臬紀事》，卷2，頁5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史部·政書類，第882冊。

²⁷ 張研，前引書，頁34。

²⁸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4，康熙九年九月乙卯，頁1。

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尚非公溥之義」。²⁹除佃農外，擁有少量土地的自耕農，也從蠲免中得到一些好處。乾隆七年（1742），清高宗在各省無法完納正項銀米豆草並雜項租穀，下達蠲免拖欠的諭旨時曾說：「此等拖欠各項，歷年已久，多係貧乏之戶，無力輸將，……著將以上各項悉行豁免」。³⁰這些無力輸將的貧乏之戶，就是直接向國家負擔賦稅的貧農，他們在國家施恩蠲免時，可以按田畝免交賦稅，同時也是從順治年間就開始實行的蠲免拖欠賦稅的受惠者。因此，為使佃農也可從蠲免措施中同沾恩澤，康熙二十九年（1690），從山東始，除丁稅外，勸請紳衿富戶，在蠲免之年將其地租酌量減免一至五分不等。³¹康熙四十九年（1710），兵科給事中高遐昌上疏建議推行山東之法，實施蠲免錢糧時，亦應酌量蠲免佃戶田租。聖祖頗表認同：蠲免但及業主，佃戶並無沾恩，其所交田租，亦應稍減。因此下令以後蠲免錢糧，「業主蠲免十分之七，佃戶十分之三，永著為例」。³²佃戶蠲免三分，由田租中扣減。這種蠲免在過去極為少見。雖然只蠲免三分，究竟比無法沾恩要好，如此多少可改善生活，對恢復農業生產有利。

《大學》中提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³³反映傳統先庶而後富的思想，清朝統治者沿襲此觀念，認為人口的增加足以「驗海宇富庶豐盈景象，法至善也」。³⁴在農村人口始終占總人口90%以上的中國，普遍有多子多孫多福氣的生育觀念，加上農業生產的發展主要靠增加勞動力數量，農村中小農家庭人口增長速度很快，當小農階層在全國人口中所占比重越來越大，人口數量也隨之迅速擴增。加之清廷墾荒、蠲免等政策的實施與刺激，自耕農與佃農人口成長，實際負擔減輕，使有餘力投入生產，推動社會經濟的復甦和成長，因而為清朝人口增殖創造極有利的背景。

三、農產品的改良與多元化

糧食是人類賴以為生的基本憑藉，在社會安定的情況下，糧食的供應決定人

²⁹ 《皇朝通典》，卷16，食貨16，蠲賑上，賜復，頁1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42冊。

³⁰ 《皇朝文獻通考》，卷44，國用考6，蠲貸上，賜復，頁2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33冊。

³¹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47，康熙二十九年七月丁巳，頁26~27。

³² 蔣良騏，《東華錄》，卷21，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頁14，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第368冊；《清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244，康熙四十九年十一月辛卯，頁9。

³³ 謝冰瑩等註譯，《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民國72年），頁12。

³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第8冊，乾隆四十年十月十一日，諭旨，頁28~29。

民健康的程度，是人口增長快慢的主因。在現代科技發明以前，對於自身生產力尚無法自我控制，人口的增減常繫於生產力的高低和社會形勢的變化而定，如何增產糧食、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就成為政府的施政目標。

康熙中葉以後，全國耕地面積逐漸增加，為農業生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農業生產力提升的另一個重要指標，是農作物的品種改良與推廣。雙季稻的推廣，加倍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番薯、玉米、花生、馬鈴薯等高產耐旱新作物的引進和廣泛種植，提供更多食糧的來源和產量，奠定人口持續增殖的基礎。³⁵尤其玉米、番薯對土地適應力極強，十八世紀在歐、亞、非各洲獲得推廣時，被稱為「十八世紀的食物革命」。³⁶玉米、番薯的引種與推廣，是十八世紀整個世界人口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以愛爾蘭為例，在相當康熙四十一年（1702）～乾隆三十六年（1771）期間，人口一直保持在2百萬左右，自「洋薯」傳入後，人口大增，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愛爾蘭人口增為820萬，七十年間成長4倍。³⁷可見農產品的多元化為人口增長奠定了充實的物質基礎，人口增加又是農業生產力提高的動力，二者有相輔相成之效。

番薯又名甘藷，俗名地瓜。其性耐貧瘠，適應性強，種植方法簡單，蔓延極速，不管是砂礫、丘陵、山頭、地角等土地都可種植。且單位產量高，富營養價值，耐貯存，對蝗蟲的抵抗力超越其他農作物。³⁸番薯原產於美洲，明朝萬曆年間傳入，先在福建試種，接著傳到浙江、山東、河南、直隸等地，都有意想不到的成效。康熙末年，番薯逐漸在長江流域各省傳種開來。由於番薯既可充食，又能耐旱，政府不斷勸諭北方農民大規模種植番薯。以山東半島地區為例，山東在歷史上是老災區，有十年九災之稱。乾隆年間，福建商人陳世元客居膠州，有見於山東本就山多地少，豐收之年尚難以溫飽，加之自然災害頻繁，糧荒嚴重。乾隆十四年（1749），陳世元與同鄉商人余瑞元、劉曦等捐資運種，從福建聘請經驗豐富的老農，同往膠州試種。³⁹薯秧北運，千里之遙，成本高昂，損耗頗多，經過不斷嘗試，逐漸在北方較寒冷地帶展開大面積栽培。番薯的種植，不僅增加一個新品種，且部分解決糧食不足的現象，種植番薯，「一畝種數十石，勝種穀

³⁵ 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2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0年），頁147～148。

³⁶ 費爾南·布羅代爾著，顧良、施康強譯，《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92年），第1卷，頁188～193。

³⁷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68年），頁12。

³⁸ 陳世元，《金薯傳習錄》，卷上，頁19。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第977冊。

³⁹ 陳世元，《金薯傳習錄》，卷上，頁14～15。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第977冊。

二十倍」。⁴⁰番薯在山東推廣之後，到乾隆中葉，幾成為該省的土產，⁴¹農民食以代糧，⁴²「甚為穀與菜之助」。⁴³在日照縣，番薯抵穀之半，其根蔓葉皆可食，曬乾可久存⁴⁴。乾隆年間，曾任山東布政使的李渭，大力支持陳世元等人推廣番薯，其目的即在於「以種薯為救荒第一義，推之其可以裕蓋藏，備凶荒」。⁴⁵到嘉慶年間，無論南方北方，番薯已成為窮人的主食。

玉米，又名玉蜀黍、包穀。在明朝中後期傳入中國，當時尚屬稀異之物。到清代才逐漸在南方傳種。雍正年間，湖北宜昌改府後，「土人多開山種植」，逐漸推廣栽種，「鄉村中即以代飯」。⁴⁶乾隆四年（1739），閩浙總督郝玉麟調任兩江總督，將玉米種子帶到兩江。隔年，安徽巡撫陳大受試種，頗有成效，派人至南方購種回皖栽種，此後玉米的種植逐漸由兩江傳到川、陝、雲、貴等省。⁴⁷在四川玉米栽種獲得良好的發展，所以有「蜀黍」的稱號。乾隆中葉由於巨大的人口壓力引起移民風潮，適合山地種植的玉米因此更迅速推廣，遂廣泛地掀起種植的高潮。種植玉米，「種一收千，其利甚大」。⁴⁸乾隆晚期，安徽西部的大別山區，漫山遍谷皆植玉米，農民「恃此為終歲之糧」。⁴⁹馬鈴薯，也稱洋芋。適合高寒山區，能適應玉米、番薯都無法適合的氣候和土壤，鮮食或曬乾磨成粉皆可食，也成為山區窮民的主食。

番薯、玉米種植方法簡單，入地即結，蔓延極速，產量豐富，平時可活口，歉時能救人。其引種與推廣，擴大糧食耕作面積，使原來的糧食結構產生重大變

⁴⁰ 陸燿，《甘藷錄》，昭代叢書，壬集，卷 37，頁 2。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國 78 年），第 86 冊。

⁴¹ 宮懋讓等修，李文藻等纂，《諸城縣志》（二），乾隆二十九年刊本，卷 12，方物考，頁 1。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65 年），第 384 號。

⁴² 林溥修，周翁鑽等纂，《即墨縣志》（一），同治十一年刊本，卷 1，物產，頁 31。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 374 號。

⁴³ 潘相纂修，《曲阜州志》（7），乾隆三十九年刊本，卷 37，物產，頁 1。

⁴⁴ 陳懋修，張庭詩纂，《日照縣志》（一），光緒十二年刊本，卷 3，食貨志，物產，頁 11。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 366 號。

⁴⁵ 陳世元，《金薯傳習錄》，卷上，頁 1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第 977 冊。

⁴⁶ 聶光鑾修，王柏心等纂，《宜昌府志》（一），同治五年刻本，卷 11，風俗，物產，頁 24。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北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49 冊。

⁴⁷ 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近代史論叢》（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47 年），第二輯，第二冊，頁 55~56。

⁴⁸ 嚴如煜，《三省邊防備覽》，卷 11，策略，頁 19~20。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 732 冊。

⁴⁹ 甘山等修，程在嶸等纂，《霍山縣志》，乾隆四十一年刊本，卷 7 之 1，物產志，頁 2。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 年），第 21 冊。

化，提高對丘陵地和沙土地的利用率，成為清朝農民主要種植和食用的作物。清朝前期由於耕地面積擴大，高產作物的栽培推廣，單位產量提高，堆積出康、乾時期發達的農業，也為清前期人口持續快速成長提供重要的基礎。

社會秩序的穩定，配合蠲免的實施，賦役政策的改進，小農經濟的發展，農產品的改良與糧食結構的多元化，為人口增殖提供了更有利的條件，使得人口能夠較以往快速的持續增長。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已突破3億大關，且仍在持續增加中。《清史稿》食貨志紀錄戶口增長的現象謂：「自聖祖以來，休養生息，百有餘年，民生其間，自少至老，不知有兵革之患，而又年豐人樂，無有天札疵癘，轉徙顛踣以至於凋耗者，其戶口繁庶，究不可謂盡出子虛也」。⁵⁰雖不免有溢美之意，亦並非全屬無稽歌頌，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當時的社會狀況。

參、順治至嘉慶時期的人口

一、順康雍三朝的「人丁」

清朝，從順治元年至乾隆五年（1644～1740），近100年期間，是中國人口由銳減到緩慢恢復進而迅速增長的時期。此期間，官方統計中卻未能作正確的記錄。清初，有「人丁」編審制度，但並非人口普查，也非對全國人口進行統計。《清實錄》自順治八年（1651）開始，逐年於年末載錄當年的「人丁」戶口。順治八年的「人丁」戶口為10,633,326，這是見於記載的第一個「人丁」統計數字，這種記載一直持續到雍正十二年（1734）停止，是年「人丁」戶口為27,355,462，是按編審制度的最後一個數字。⁵¹對「人丁」進行編審的主要目的是確定納稅「人丁」的數量及所承擔賦役的數額，為的是丁稅的徵收，「編審，則丁賦之所由出也」。⁵²羅爾綱研究清代乾、嘉、道三朝人口增加的情形時指出：清初五年編審「人丁」一次，其時戶籍的人口，為繳納丁稅的人。⁵³何炳棣認為：乾隆五年（1740）以前的「丁」並非人口數，也不是戶數或納稅的成年男子數，而是賦稅的單位。⁵⁴因此，有些「人丁」記載出現：「人丁一萬五千三丁七斗六升九合四勺四抄二

⁵⁰ 《清史稿校註》，第5冊，食貨志1，戶口，頁3445。

⁵¹ 《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1，順治八年十二月辛未，頁11；《清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50，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庚午，頁18記載「是歲人丁戶口二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

⁵² 《清史稿校註》，第5冊，食貨志1，戶口，頁3444。

⁵³ 羅爾綱，前引文，頁16。

⁵⁴ 何炳棣，前引書，頁34。

撮一圭五粒四粟五末」、⁵⁵編徵丁數「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七丁六分七釐八毫八絲三忽七微六纖八沙四塵六埃四渺九漠五末七邊八巡」⁵⁶等單位，即不足為怪。部分學者對「人丁」作以下綜合說明：按清代的規定，有兩種涵義、雙重屬性。其一指十六歲至六十歲的成年男子，是具體的人，為納稅的主體，這是它的自然屬性；其二指丁銀抽象的承擔者，是計稅的單位與尺度，代表一份稅額，這是它的社會屬性。官方所計丁額，實際上只是稅額的標誌，並非人頭的計數。⁵⁷清朝官方冊籍上記載的「人丁」，和冊籍上的田畝一樣，都屬賦役徵收的性質。⁵⁸

清制十六歲至六十歲的男子為成丁，成丁是「人丁」編審的名義對象。成年男子中的官員紳衿享有優免特權，⁵⁹傭保奴隸沒有人身自由，不屬編氓，不直接承擔丁銀繇役，不予編審；十六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不在編審範圍之內；婦女不承擔徭役，也不予編審。康熙時，戶部尚書張玉書曾評論順治年間的戶口數目：

其載諸冊籍者皆實輸丁糧之人，而一戶之中，生齒雖盛，所籍丁口，率自其高曾所遺，非析產不增丁，則入丁籍者，常不過數人而已。其在仕籍及舉貢監生員與身隸營伍者皆例得優免，而傭保奴隸又皆不列於丁，則所謂戶口登耗之數於生齒之贏絀總無與也。⁶⁰

由張玉書的話可知，所謂「人丁」戶口的更動，與實際人口的增減無關。「人丁」既與稅收有關，隱匿之事即在所難免，如清聖祖所說：「直隸各省督撫及有司，編審人丁時，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徵錢糧，是以隱匿，不據實奏聞」。⁶¹所以丁口的上報數並不能真實反映當地人口的增加狀況。

這種情形清聖祖在南巡時親訪民間得知，一戶中有五、六丁，只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僅一、二人交納錢糧。⁶²所以，康熙五十一年（1712）的

⁵⁵ 常明等重修，楊芳燦等纂，《四川通志》（42），嘉慶二十一年刊本，卷 64，食貨 3，戶口 1，頁 14。

⁵⁶ 屠英等修，江藩等纂，《肇慶府志》，道光十三年刊本，卷 3，輿地，戶口，頁 16。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 713 冊。

⁵⁷ 潘喆、陳樺，〈論清代的人丁〉，《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頁 108。

⁵⁸ 張研，前引書，頁 139。

⁵⁹ 順治 5 年，規定官員紳衿按明朝舊例豁免丁糧，後雖有更改，但仍免本身丁徭，故不予編審。參見《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37；《皇朝文獻通考》，卷 25，職役考 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 632 冊。

⁶⁰ 張玉書，〈紀順治開戶口數目〉，《清經世文編》，卷 30，戶政 5，賦役 2，頁 13。

⁶¹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 249，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壬午，諭旨，頁 11。

⁶² 《皇朝文獻通考》，卷 19，戶口考 1，頁 1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

上諭即表明：「朕攬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⁶³為確實了解「人丁」增長的實數，而非增加錢糧，遂於是年發布史上有名的「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諭旨。滋生「人丁」仍需靠編審制度清查，以歸入專門的滋生冊內造報。雖然原有的「人丁」額固定，但人總有生死變化，若有開除，則須遞補。康熙五十五年（1716），戶部定以「編審新增人丁補足舊缺額數，如有餘丁，歸入滋生冊內造報」。⁶⁴如此一來，即使滋生「人丁」毫無遺漏地編審，也無法在滋生冊中呈現，更遑論各州縣不實呈報之惡習，這項措施並沒有達到清聖祖想了解「人丁」實數的願望。此外，《清實錄》中記載之「人丁」戶口，康熙二十四與二十五年、二十六與二十七年、二十八與二十九年、三十一與三十二年、三十三與三十四年、四十四與四十五、四十六年完全相同，若將此登載視為人口數，必然會大惑不解。

歷來有學者以丁與口的比例來推估這段期間的人口數，有一比四、一比五等不同比例算法。⁶⁵在編審制度下，載冊之「人丁」並非人口數，「人丁」編審制度只要和賦稅連在一起，種種隱匿和漏報情況便不能避免，在籍丁數和實際丁數並不一致。清初，順治和康熙初年戰爭仍然未休，有些地區還不在清廷控制之下，「人丁」數必然有脫漏、偏低的現象，「人丁」編審的準確性自然令人質疑，五年一次的編審能否反映清初人口的增長便要打上問號。以此推算出之丁口比率來預估當時的人口，正確性有待商榷。根據丁口比推算的人口數，是與在籍「人丁」數相應的人口，與實際人口有一定的差距。⁶⁶此外，有按人口增長率來推算。清初三朝「人丁」數既然不可靠，改以乾隆時的人口數據往回推算清初人口。如以乾隆七年至五十九年較為準確的人口數，算出五十三年間的年平均增長率為13‰，再根據其他史料推估出康、雍時期的人口增長率，用以推算康、雍時的人口數。⁶⁷不同時期人口增長率多不相同，回推的結果必然存在誤差，再加上對推

第 632 冊。

⁶³ 邢福山、謝榮埭纂輯，《皇朝食貨志》（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案），戶口 3。

⁶⁴ 《清史稿校註》，第 5 冊，食貨志 1，戶口，頁 3445。

⁶⁵ 郭松義在〈清初人口統計中的一些問題〉認為「當時丁口的比例，大致為 1:4。當然，這 1:4，也只是個近似值而已」，見《清史研究集》第 2 輯，頁 76。胡煥庸在與張善余一同編著的《中國人口地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 年）上冊 53 頁提到：以 1 丁折 4.5 口換算。程賢敏在〈論清代人口增長率及過剩問題〉中提出「每丁平均代表 4.99 人」，見《中國史研究》，1982 年第 3 期，頁 49。周源和在〈清初人口統計析疑〉提及明、清 6 百年間「戶（丁）與口的比例常在 1 與 5 之間」，見《復旦學報》，1980 年第 3 期，頁 25。筆者不願擅自斷言，僅略舉數家看法，以供參考。

⁶⁶ 閻守誠，《中國人口史》（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304~305。

⁶⁷ 高王凌，〈明清時期的中國人口〉，《清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頁 29。

算基期的認定不同，則推算的結果差異頗大。如康熙二十一年（1682）的人口數，高王凌推算為 7 千萬～8 千萬人，而葛劍雄推算為 1 億 3 千萬人，⁶⁸兩者相差近 6 千萬人。亦有將口丁比與增長率混合運用者，有學者以為康熙後期和雍正年間，社會穩定，清廷控制力增強，戶口隱匿減少，丁口數較真實。因此，以康熙五十二年（1713）與雍正十二年（1734）的「人丁」數計算，二十一年間「人丁」的平均增長率為 6.9%，以此增長率來推估乾隆六年（1741）的「人丁」數，把推算出的「人丁」數除同年的人口總數，可得到口丁比為 4.99。假設康熙五十二年前的「人丁」年增長率不變的情形下，回推順治年間至康熙五十一年前的「人丁」實數，乘以 4.99 的口丁比，可得出各年的人口實際總數。⁶⁹

而何炳棣以明朝洪武至嘉靖年間北方五省的官方人口總數算出其年平均增長率，以其作為明朝的人口增長率，當然實際增長率必然較高。以此估計到明朝後期萬曆年間中國人口約有 1.3～1.5 億左右。⁷⁰據此，再根據清朝前期的社會、經濟狀況，推估康熙三十九年（1700）或稍後中國人口為 1.5 億左右，⁷¹部分學者不認同這種憑空、大膽的估計。對於這段期間的人口數，至今學者們觀點仍然分歧。關鍵即在於資料的缺乏，以及統計數字的可靠性很成問題，所以研究歷代我國的人口並非易事，清朝亦然。清初三朝僅有不完全的「人丁」數，無論用哪一種方法推算，都帶有一定的主觀性，估算結果人口數據自然不同。雖然如此，畢竟均為估算，皆非確鑿有據。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人口估算本非易事，用這些方法估算所得人口數畫成曲線，可看出均為上升線趨勢，比對當時政治、社會、經濟狀況是相符的，是以對認識整個人口增長的趨勢仍然具有參考價值。

何炳棣曾研究明朝人口，估算在萬曆二十八年（1600）前後，明朝人口達到高點，約有 1 億 5 千萬左右。⁷²美國學者珀金斯推估約在 1 億 2 千萬～2 億間。⁷³明末清初是人口傷亡最大的時期，由於天災人禍交相迭成，人口損失慘烈。清世宗曾言：「明末清初的變亂中，中國民人死亡過半」。⁷⁴據此估計，清世祖初年（1650 年前後）人口約為明代人口高峰期的 50～60%，即 7 千 5 百萬～9 千萬左右，若以葛劍雄認為明清之際人口的跌幅估計可達 40% 估算，為 9 千萬左右，

⁶⁸ 參見高王凌，前引文，頁 29；葛劍雄，前引書，頁 249。

⁶⁹ 程賢敏，〈論清代人口增長率及過剩問題〉，《中國史研究》，1982 年第 3 期，頁 49。

⁷⁰ 何炳棣，前引書，頁 261～262。

⁷¹ 同上，頁 268。

⁷² 同上，頁 262。

⁷³ 德·希·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譯，《中國農業的發展（1368～1968）》（二）（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 年），頁 277。

⁷⁴ 《大義覺迷錄》，卷 1，《清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4 輯，頁 6。

與胡煥庸估算的 8 千 5 百萬相去不遠，珀金斯的估算在 1 億～1 億 5 千萬之間。
75

大凡社會處於安定狀態，經濟得以發展，加上自然災害不嚴重的情形下，較長時期的人口平均增長率，可從官方的戶口統計數和現有的研究結果推算出來，約可以達到 5～7‰，較短時期的增長率可以達到 10～12‰，更短期甚至可達近 20‰。⁷⁶清朝從康熙三十九年（1700）至道光三十年（1850）一個半世紀中，年平均增長率約 6.3‰，其中康熙三十九年（1700）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間約為 10‰。⁷⁷由此推估康熙二十年（1681）前後，中國人口約為 1 億左右。如此估算，當然無法全然客觀，但大致可以看出當時人口消長的狀況。

二、乾嘉時期的人口

「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實行後，戶口編審與賦稅脫鉤，降低五年一次「人丁」編審的重要性。清世宗時，實施「攤丁入地」，戶口編審更為廢弛，使得編審制度失其效用。清高宗繼位後，有感於人口的增長，有必要對人口登記制度加以檢討，並徹底改變戶口統計與管理制度，以掌握人口真實情形，於乾隆五年（1740）特別指示：

自今以後，每歲仲冬，該督撫將各府州縣戶口減增、倉穀存用，一一詳悉具摺奏聞。朕朝夕披覽，心知其數，則小民平日所以生養，及水旱凶饑，可以通計熟籌，而預為之備。各省具奏戶口數目，著於編審後舉行。⁷⁸

17 天後，戶部回奏：

嗣後編審奏銷仍照舊辦理外，應令各督撫即於辛酉年編審後，將各州府縣人丁按戶清查，及戶內大小各口一併造報，毋漏毋隱。……俱於每歲十一月繕寫黃冊奏聞。⁷⁹

⁷⁵ 參見胡煥庸，《中國人口地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 年），上冊，頁 53；珀金斯，前引書，頁 277。

⁷⁶ 葛劍雄，前引書，頁 261-262。

⁷⁷ 同上，頁 261。

⁷⁸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30，乾隆五年十一月戊辰，頁 2。

⁷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 131，乾隆五年十一月甲申，頁 4～5。

以上諭令，當時若得實施，則我國從乾隆六年（1741）起就已建立了人口普查的制度。⁸⁰

戶部的建議得到清高宗認同，卻遭到廷臣們的反對，廷臣對每年進行人口普查沒有興趣，不認為實施人口普查對維護統治有何實質意義。御史蘇霖渤在奏疏中明確表示，以往「人丁」編審是按戶定丁，並未實際編查，遇災荒賑濟，都是臨時清查，不能據此「人丁」數以編查戶口，各省戶口殷繁，「若每歲清查，誠多紛擾」。⁸¹對廣土眾民的中國，五年一次編審外加每年再清查戶口的規定，有其技術上的困難，胥吏亦可能藉清查名義擾民，乘便挾詐，斂錢分肥，則「小民未及沾惠，先已耗財不貲」，⁸²不可不防。

清高宗對此意見十分重視，廣納建言，幾經商討修正，最後定案的規定為：

每歲造報名數，若俱照編審之法，未免煩擾，直省各州縣設立保甲門牌，土著流寓原有冊籍可稽。若除去流寓，將土著造報，即可得其實數。應令各督撫於每年十一月將戶口數與穀數一併造報，番疆苗界不入編審者不在此例。⁸³

從《清實錄》可知乾隆六年（1741）起，戶口統計由原來的「人丁戶口」改為「大小男婦」，意義上包括全部人口。因此，其數字較以往更有價值。

從規定中可看出，人口造報是建立在現成保甲冊籍的基礎上進行，由地方官會同里甲人員進行查報。但造報的人口，並非保甲冊籍上的全部人口，不包括番疆苗界，也不列入流寓人口，僅有土著。這種上報人口必定遠低於實際人口，實不符清高宗原意。此時，人丁編審並未廢止，與保甲編查人口同時進行。戶口登記既與賦役無關，各地地方官不再像人丁編審時認真，往往照抄丁口數或隨意編造。乾隆七年（1742）時，保甲在廣西實行並不徹底，「多未奉行。即有行者，亦不過於城廂內外聊造一冊，有總戶之名而無丁口細數」，⁸⁴缺乏有關細目，幾乎毫無用處。乾隆二十二年（1757），江西許多保甲人員竟由無業游民充任；雖

⁸⁰ 何炳棣，前引書，頁36。

⁸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133，乾隆五年十二月丙辰，御史蘇霖渤奏，頁5～6。

⁸² 蘇霖渤，〈請編審仍照舊規疏〉，《清經世文編》，卷30，戶政5，賦役2，頁37。

⁸³ 《皇朝文獻通考》，卷19，戶口考1，頁3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632冊。

⁸⁴ 楊錫紱，〈奏明力行保甲疏〉，《四知堂文集》，卷4，頁5。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9輯，第24冊。

有保甲登記，但上報的數字卻不可靠。保甲制在江西不過徒具形式。⁸⁵清高宗即指出：州縣編查保甲「有司每視為迂闊常談，率以具文從事，各鄉設保長甲長，類以市井無賴之徒充之，平時並不實心查察」。⁸⁶監察御史胡澤潢給清高宗的奏疏中表示，地方事務中以刑名與錢穀兩項為要，亦為考核賞罰官吏的指標，而保甲並不在其中，是以不被重視，致名存而實亡。由其話中可以了解，何以地方官府如此忽視保甲編查，⁸⁷亦可見初期以保甲編查人口推行得並不順利。理論上，這段期間的人口統計數字應代表全部人口，事實上仍低於實際人口。這些數據有其缺點，但並非毫無用途，畢竟這是人口統計的新開端，任何制度在初建時都有難以避免的疏失和遺漏，若其大方向正確，則仍有其一定的參考價值。

乾隆三十九年（1774），湖北東部被災，糧食歉收，要求賑濟的人數超過這些地方登載的戶口總數，經過清查發現，有些縣份在每年上報人口數時僅任意增加一點數目作為交代。隔年，清高宗接獲湖廣總督陳輝祖的奏報，頗為震怒。諭令各省督撫自當年起呈報民數當實力辦理，勿再因循疏漏，草率從事，否則定予嚴處。當年民數，恐各督撫拘泥於年底奏報期限，時間緊迫，若倉卒從事，則仍有名無實，為便其從容辦理，特展延到次年年底。

各省督府對於清高宗的震怒無疑是驚懼的，乾隆三十七年（1772），五年一次的人丁編審面臨永遠停止的厄運，人丁編審雖廢，為了貫徹帝意，不得不展開全面的人口清查。此後，人口查報成為保甲的一項重要職責。這次全面清查的結果，全國人口數激增。比上一年增加 43,534,131 人，增長率高達 20%。在正常狀態下，人口不可能如此增加，這當然不是人口增殖的結果。有學者以為是疆吏為迎合上意故意浮報或有可能。⁸⁸在乾隆四十年（1775）前，官吏對人口造報向來視為具文，隨意填造，不加復查，遺漏之弊所在多有；乾隆四十年（1775）經清高宗嚴斥，不許再約略開造，江蘇《溧水縣志》即有乾隆四十年「奉旨飭查確實民數上之於朝」的記載。⁸⁹以往疏漏的人口，現在認真覈實登入冊籍中。由於人口查報較為確實，因而有人口數迅增的現象，不足為怪。至於疆吏浮報以迎合聖意，雖非必屬子虛烏有，然清高宗對人多造成食艱之憂，卻常出現於其諭旨，如乾隆十三年（1748），因連年米貴傳諭各督撫：「朕自御極以來，宵旰勵精，勤求民隱，閭閻疾苦，無或壅於上聞。乃不能收斗米三錢之益，而使赤子胥有艱

⁸⁵ 羅汝懷輯，《湖南文徵》，同治十年刊本，國朝文卷 2，頁 18~21。

⁸⁶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卷 548，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庚午，諭旨，頁 27。

⁸⁷ 胡澤潢，〈敬陳保甲二要疏〉，《清經世文編》，卷 74，兵政 6，保甲下，頁 39。

⁸⁸ 羅爾綱，前引文，頁 24。

⁸⁹ 《溧水縣志》，光緒年間刊本，卷 6。轉引自姜濤，《中國近代人口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 年），頁 54。

食之累，殊益焦勞」。⁹⁰乾隆二十四年（1759），因定議減死遠遣人犯改發巴里坤各城安插墾荒事宜，諭軍機大臣等：「天地生財止有此數，生齒漸繁，則食貨漸貴。比歲民數穀數奏牘瞭然，朕宵旰勤求，每懷堯舜猶病之歎」！⁹¹清高宗既以人多米貴為慮，臣下何敢矯飾人口數以增其憂。且稽考文獻歷來人口只見少報，不曾看見多報，湖廣此次賑災事件即為一例。在咸豐年間擔任過戶部侍郎的王慶雲，論及道光前戶口調查說：「各省冊報民數固不能一無舛漏，大抵有少開而無多報」。⁹²值得注意的是，因為人口壓力的形成，為尋求謀生途徑，省際間人口流動量大且頻繁，姜濤在《中國近代人口史》中對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1771～1776）各省人口的增長做一統計，可看出五年間，四川、廣東人口增長率達 153.89%、109.68%，湖北、湖南達 73.64%、65.05%，山東竟然出現負增長-17.32%，此與人口移出移入有關。⁹³在人口查報上，乾隆六年（1741），規定地方上報人口數除去流寓人口；乾隆四十年（1775）卻要求必須「查具實在民數」。⁹⁴由於規定的改變，對於當年人口統計大幅度增長，顯然有不小的影響。

此後，乾隆朝未再對保甲查報人口制度有任何根本的改變，僅對此制增添更完善的規定。乾隆年四十九年（1784），規定：「各州縣編查保甲，即註明每戶口數，每年造冊送臬司查覈。至外來雇工雜項人等姓名、籍貫，各臚列本戶之下」。⁹⁵之後，統計人口不僅包含定居土著、寄籍人口，連往來無常的短期逗留者亦含括在內。保甲計口清查統計的是社會中實際存在的人，與賦稅無關，因此遠離舞弊、規避，更接近實際，利用保甲查報人口使人口統計較以往更臻完善。到清仁宗時，由於治安的需要，對保甲的整頓仍投入相當多的精力，在人口統計和管理上大致還是相當嚴密的。

乾隆六～三十九年（1741～1774），人口由 143,411,559 人增為 221,027,224 人。乾隆六年（1741）初行保甲查報人口以來頗多疏漏之處，至乾隆四十年（1775）嚴加整頓多出漏報 43,34,131 人之前，人口增加的平均速率為 10.2%，大體為平緩增加。這段期間人口統計不包含流寓人口在內，顯然比實際人口偏低。乾隆四十～五十九年（1775～1794），人口由 264,516,355 人增加為 313,291,795 人，平均增加率為 8.9%。保甲統計人口制度經過整頓，不能說已達完善，但此後全國

⁹⁰ 楊錫紱，〈陳明米貴之由疏〉，《清經世文編》，卷 39，戶政 14，倉儲上，頁 21。

⁹¹ 王先謙纂修，《十二朝東華錄·乾隆朝》，卷 18，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丁酉，諭旨，頁 22。

⁹² 王慶雲，〈紀丁額〉，《石渠餘紀》，卷 3，頁 110。

⁹³ 姜濤，前引書，頁 55。

⁹⁴ 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 30，戶役 1，頁 1。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台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 71 年），第 88 輯，第 875 冊。

⁹⁵ 同上，頁 17。

各省人口數較以往更接近實際人口數。⁹⁶這段期間人口統計亦未見得沒有疏漏處，但相對來說較以往精確度是增加的。乾隆五十九年～嘉慶十七年（1794～1812），人口由 313,281,795 人增加為 361,695,492 人，⁹⁷平均增加率為 8%。乾隆末年雖然表面上政治、經濟狀況都還非常有利，事實上已潛伏危機。天災、川陝楚白蓮教和各地起事不斷，造成人口傷亡，也影響人口查報。清仁宗時國勢已不如以往，邊遠省份和深山交界地帶人口查報困難，缺報現象更無法避免。所以官方記載數有幾年波動較大，排除這些因素，人口基本上仍是向上增長的。嘉慶十七年～咸豐元年（1812～1851），人口由 361,695,492 人增加為 431,894,047 人，平均增加率降為 4.6%。人口還在增加，但速度已開始減緩。趙文林、謝淑君統計嘉慶十七～二十五年（1812～1820）人口的平均增加率為 4.47%，⁹⁸差異不大，顯示意義相同。

中國的人口在南宋時，首次超過 1 億，之後到明朝晚期又出現高峰期，學者專家的推估最低近 1 億，最高達到 2 億，適中的是 1.5 億。⁹⁹清朝初期，姜濤估算康熙十九年（1680 年）前後，人口增長到 1 億；趙文林的推估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超過 1 億。¹⁰⁰乾隆時期，全國人口突破 2 億，接著 3 億，道光時更達 4 億。清朝人口的增長一反過去波浪式增長的型態，斜線上升，實為中國數千年來所未有之漲勢。¹⁰¹

肆、人口壓力與社會問題

清初經歷休養生息階段，確為社會的生產發展和人口增殖創造了有力的條件，經過數十年經營，終於展現成效。社會財富和人口空前增長，使得清朝進入

⁹⁶ 無論在乾隆四十年（1776）前或四十年後，人口統計都限於各省，《清實錄》中所記載為「各省通共大小男婦」。各省，即各直省，當時指直隸、奉天、吉林（乾隆四十年前不載）、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 20 省。參見《皇朝文獻通考》，卷 19，戶口考 1。所以，京師順天府、八旗、黑龍江、新疆、蒙古、西藏、台灣、雲貴川廣地區居住的少數民族等並未列入戶口統計中。可知，不管何時見於官方記載的人口均低於實際人口數。葛劍雄以為乾隆四十一年至道光三十年（1776～1850）的戶口統計數基本上是較可靠的，見葛劍雄，《中國人口發展史》，頁 63。

⁹⁷ 見姜濤，《中國近代人口史》，頁 34。

⁹⁸ 趙文林、謝淑君，前引書，頁 390。

⁹⁹ 參見趙文林、謝淑君，前引書，頁 540；珀金斯，前引書，頁 15；何炳棣，前引書，頁 275

¹⁰⁰ 姜濤，前引書，頁 31；趙文林、謝淑君，前引書，頁 378。

¹⁰¹ 薛福成，〈許巴西墨西哥立約招工說〉，《庸庵文外編》，卷 1，頁 3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562 冊。

鼎盛時期。人口成長回升，代表社會安定與進步，同時經濟發展、勞動力提升，但隨著人口的增長加速卻逐漸形成人口過剩問題。人口問題主要反映在人口急遽增加，超過社會經濟發展所能承受的程度，在農業時代，土地是農業勞動者最基本的勞動憑藉，它直接關係人類生活的供需。因此，人口與土地的比例若不平衡，就會引發一系列社會經濟問題。

一、人口壓力實況

人口問題在清聖祖晚期日漸引起關注。康熙四十八年（1709），在蠲免天下錢糧的諭旨中提及，今天下太平，人口日增，「戶口雖增而土田並無所增，分一人之產供數家之用，其謀生焉能給足」？¹⁰²隔年，又曰：「民生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既久，戶口日蕃，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必然。朕洞矚此隱，時深軫念」。¹⁰³顯見當時已開始注意人口增加所造成之困擾。康熙五十二年（1713），上諭中言及人多地少帶動米價與土地上漲。¹⁰⁴五十三年（1714）又說：「條奏官員每以墾田積穀為言，伊等俱不識時務，今人民蕃庶，食眾田寡，山地盡行耕種，此外更有何應墾之田為積穀之計耶」！¹⁰⁵因人民蕃庶，因食眾田寡，因山巔之地盡行耕種，所以造成清聖祖「常以為憂」。¹⁰⁶

滿清自入關以來，承平日久，所以人口滋息愈盛。在生齒日繁之下，田土並無同比例的增加，是以雖遇豐年，米價亦不甚減。所以山東、河南等省人民無地可耕，不少人轉赴口外耕種以謀生。康熙年間，江蘇蘇州無論豐歉之年，由江西、湖廣、安徽運來之米，歲不下數百萬石；¹⁰⁷松江上海每年從關外運進大豆、小麥達1千萬石；¹⁰⁸江寧織造通政司曹寅、蘇州織造李煦就奏報過江西、湖廣客米因禁糴或商人從蘇州購米濟閩，雖在豐年，米價亦騰。¹⁰⁹據此知江寧、蘇州、上海、福建為缺米區，當地生產無法滿足當地人口的需求，供需已漸失調，地方性的人

¹⁰²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 240，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庚辰，諭旨，頁 4。

¹⁰³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 244，康熙四十九年十月甲子，諭旨，頁 2。

¹⁰⁴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 256，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頁 10。

¹⁰⁵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 259，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丙子，諭旨，頁 6。

¹⁰⁶ 《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8 月），第 3 冊，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六日，頁 2094。

¹⁰⁷ 包世臣，《安吳四種》，卷 26，齊民四術，頁 4。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 57 年），第 30 輯，第 294 冊。

¹⁰⁸ 包世臣，《安吳四種》，卷 1，海運南漕議，頁 2。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30 輯，第 294 冊。

¹⁰⁹ 《文獻叢編》（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民國 15~19），第 9 輯，康熙四十八年三月，江南織造通政使曹寅奏，頁 2；《李煦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頁 30、62。

口壓迫問題已經出現端倪。

雍正二年(1724)二月，清世宗對各省督撫的詔諭中曾言：「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戶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種，兼收倍獲，欲家室盈寧必不可得」。¹¹⁰清世宗也注意到「戶口日繁」與「地盡耕種」的不成比例所引發的問題。雍正四年(1726)七月諭旨中提到，各地區有缺米或米價昂貴情形，必與前年荒歉有關。然「今歲楊文乾奏廣東米貴，駐防兵丁有不許巡撫減糶之事，宜兆熊、毛文銓又奏福建闕米，有土棍搶米之事，此二省上年俱奏稱豐收，並未云荒歉也」。¹¹¹並非荒歉而導使米價上漲，原因何在？雍正五年(1727)三月，清世宗對內閣發表他的看法：

我國家撫綏寰宇，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休養生息，戶口日增，生齒益繁，而直省之內地不加廣，近年以來，各處皆有收成，其被災歉收者不過州縣數處耳，而米價遂覺漸貴，閩、廣之間，頗有不敷之慮，望濟於鄰省，良田地土之所產如舊，而民間之食指愈多，所入不足以供所出，是以米少而價昂，此亦理勢之必然者也。¹¹²

從其言論中可知，清世宗明白由於人口增加而形成耕地不足，糧食供不應求而米價上漲。這種現象已經引起朝廷的注意，並且瞭解當時地方性米貴問題核心所在。

乾隆初年，米價昂貴的情形，已遍及全國。乾隆八年(1743)，江蘇地區米每石1兩2錢、穀每石6錢屬於常平價格。¹¹³為鼓勵商人進口糧食，規定商船販運洋米萬石以上者，可免船貨稅十之五；5千石以上，免船貨稅十之三。當時運3、4千石者，也同樣享有豁免。¹¹⁴號稱「天下沃野」的巴蜀，雍正八、九年(1730、1731)時，米價每石尚僅4、5錢，乾隆十三年(1748)增為1兩，最少也8、9錢。¹¹⁵湖南巡撫楊錫紱在〈陳明米貴之由疏〉中，以自身經歷奏稱：「臣生長鄉村，世勤耕作，見康熙年間，稻穀登場之時，每石不過二、三錢，雍正年間則需四、五錢，無復二、三錢之價，今則必需五、六錢，無復三、四錢之價。蓋戶口

¹¹⁰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16，雍正二年二月癸丑，諭旨，頁14。

¹¹¹ 蔣良驥原纂，王先謙纂修，《十二朝東華錄·雍正朝》，卷4，雍正四年七月辛卯，諭旨，頁34。

¹¹² 蔣良驥原纂，王先謙纂修，《十二朝東華錄·雍正朝》，卷5，雍正五年三月庚寅，諭旨，頁12。

¹¹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197，乾隆八年七月庚戌，頁22。

¹¹⁴ 王慶雲，〈紀海舶米糧〉，《石渠餘紀》，卷6，頁281。

¹¹⁵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雲貴總督張允隨奏，頁44。

多，則需穀亦多，雖數十年荒土未嘗不加墾闢，然至今日而無可墾之荒者多矣，則戶口繁滋足以致米穀之價逐漸加增，勢必然也。」¹¹⁶，江西巡撫開泰持相同看法，米貴之因，實生齒日繁所致。「各省田畝初值銀數兩者，今值十數兩，即使山角溪旁徧墾種植，所補殊微」。¹¹⁷糧價上漲，田價暴增，布、帛、絲、棉亦同聲上漲，百物騰湧，無不價增。

乾隆晚期，朝野均明顯感受到人口沉重的壓力。在方志和其他史料中，頗多乾隆朝以後有關人滿為患的記載。乾隆五十八年（1793），清高宗對於人口增值太快的憂慮就出現在上諭中：

我國家承天眷佑，百餘年來太平天下，化澤涵濡，休養生息，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戶口之數視昔多至十餘倍。以一人耕種而供十數人之食，蓋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民戶既日益繁多，則廬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眾，於閭閻生計誠有關係。若再因歲事屢豐，粒米狼戾，民情游惰，田畝荒蕪，勢必至日食不繼，益形拮據。朕甚憂之！¹¹⁸

在農業生產技術沒有重大進展的當時，耕地面積的增加遠不及人口增長的速度，人口對土地已形成壓力，糧價上漲即在所難免，且越來越嚴重。因此以往豐年米價甚賤，遇歉收才發生米價高昂現象，而現在則持續上漲，居高不下。同年，英國派遣來華的使節團員，就發現中國人口漫無止境繁殖的現象，經觀察在中國「平均每一平方哩所有的人數比歐洲人口最集中的國家平均一平方哩所有的人口數多三百人以上」，¹¹⁹感嘆中國人「吃飯還得要精打細算」。¹²⁰可見，當時外國人也看出中國人口過多的嚴重性。

二、社會問題

乾隆時期，有一位卓識過人的學者洪亮吉已看出問題，他的家鄉是江蘇陽湖，正是當時人口最稠密的一個省分，他所處的時代也正是人口問題愈益嚴重的時代。他在貴州學政任時，因見各地人口滋繁，百姓生活艱苦萬分，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人口的增加超過生活資源，生活資源已無法滿足人口的需求。洪亮吉認

¹¹⁶ 楊錫紱，〈陳明米貴之由疏〉，《清經世文編》，卷39，戶政14，倉儲上，頁22。

¹¹⁷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江西巡撫開泰奏，頁30。

¹¹⁸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九），卷1441，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諭旨，頁14~15。

¹¹⁹ 斯當東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頁504。

¹²⁰ 同上，頁504。

為治平之世，戶口增加快速，百年之間可增加 5~20 倍，然土地卻只增加 3~5 倍。人口過剩造成人民生計艱難，若再加上兼併之家的盤剝，自然災害的肆虐等因素，受餓凍死，流移他鄉就不可避免。他的倍數推論雖未必正確，但對於人口增長與土地不成比例的看法，與較晚五年的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發表的人口論，在見解上不謀而合。

對人口與土地比例嚴重失調的現象，洪亮吉提出兩個辦法：一、天地調劑法。靠自然的力量如疾疫、天災造成人口的死亡，以減緩人口壓力。但是「民之遭水旱、疾疫而不幸者，不過十之一、二矣」，¹²¹對解決人口的迅增起不了大作用。二、君相調劑法。利用開發資源以達開源節流。政府制定政策，刺激生產，發展生產，改進人民生活。但洪亮吉認為這兩者都不能徹底解決人口問題：

治平之久，天地不能不生人，而天地之所以養人者，原不過此數也。治平之久，君相亦不能使人不生，而君相之所以為民計者，亦不過前此數法也。然一家之中有子弟十人，其不率教者常有一、二，又況天下之廣，其游惰不事者何能一一遵上之約束乎？一人之居，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一人之食以供十人已不足，何況供百人乎？此吾所以為治平之民慮也。¹²²

洪亮吉對未來抱持悲觀看法，人口過多，供求不協調，物價高漲，小民更加入不敷出，生存競爭激烈，連終年辛勤勞動者，也不免有流於溝壑之憂，遊手好閒或不甘現狀者豈肯坐以待斃？¹²³他以為遲早有亂事要發生，所以替「治平之民慮也」。其思想在當時是敏銳的，有獨創性，其人口思想相當程度有積極進步意味。

人口數量與資源供需發生失調現象，引發社會問題，相關者有土地問題、糧食和物價問題，生存問題、社會治安問題等。人口的增加，固然促進了社會的繁榮，但人口激增而土地有限的情況下，造成糧價上漲。由於糧價上漲，糧食緊缺，各地不斷發生搶米事件。乾隆七年冬至八年春（1742~1743），連湖廣、江西、江南等地，也不能避免發生搶糧事件，而「江西尤甚，一邑中竟有搶至百案者」。¹²⁴江西袁州一帶，在乾隆八年二、三月間就發生 160 多起搶糧案，其他各州聞風

¹²¹ 洪亮吉，〈治平篇〉，《卷施閣文甲集》，卷 1，意言，《洪北江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4 年），集部，頁 26。

¹²² 洪亮吉，〈治平篇〉，《卷施閣文甲集》，卷 1，意言，《洪北江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4 年），集部，頁 26。

¹²³ 同上，頁 25~26。

¹²⁴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 230，乾隆九年十二月戊午，左副都御史范璨奏，頁 23~

效尤，彼息此起，不一而足。¹²⁵搶米風潮此起彼伏，說明糧食問題不單是經濟問題，也會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米價真正昂貴，是在清高宗晚年。筆記小說《履園叢話》對蘇南地區米價的變動有詳細的記載：康熙四十六年（1707），最富庶之區——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大旱，當時米價每升由 7 文漲至 24 文，次年大水，康熙四十八年（1709）又遇大水，米價稍有下降，每升也不過 16、17 文。雍正、乾隆初年，米價每升尚為 10 餘文，乾隆二十年（1755）因遭蟲災，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米價漲至 35 文，餓死者無數。之後連年豐收，價格漸復，常價每升亦維持 14、15 文。乾隆五十年（1785）發生大旱，每升米價漲至 56、57 文，此後，不論荒熟之年，常價總在 27、28 文至 34、35 文間浮動。¹²⁶洪亮吉對此感受頗深，其父祖時期（約當雍正時），1 升米不過 6、7 文，到乾隆末年，1 升米漲至 30～40 文。五十年間糧價上漲 5、6 倍，人民生計日益艱難。在「所入者愈微，所出者益廣」情形下，無怪乎終歲辛勤，畢生惶惶而自好者不免有「溝壑之憂」！¹²⁷糧價上漲影響百姓生計，若價格騰湧，民心必受動搖，社會自然無法安定。

此外，人口過剩亦造成耕地不足、土地價格的上漲。乾隆初年，清高宗慮及各省人口滋生，而地不加廣，窮民生計受困，特下諭旨：「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土地，可以開墾者，悉聽該地民夷墾種，免其升科」。¹²⁸如直隸保定府各州縣的山地，「懸崖幽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蕪而闢之以為田」。¹²⁹乾隆後期土地增墾數字幾陷於停滯狀態。道光年間的舉人汪士鐸曾說：「人多之害，山頂已種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闢老林，苗洞已開深箐，猶不足養」。¹³⁰就當時的環境與技術，越到後來對土地的利用幾乎已達極限，所以人口的不斷增加，更突顯人多地少的問題。羅爾綱將乾、嘉、道三朝民數與田畝數加以比較，得出清朝人口問題，歸根結底完全是人口與土地的比例問題。當人口與耕地的比例嚴重失調，所

24。

¹²⁵ 《硃批奏摺》，乾隆八年八月四日，兩江總督尹繼善奏。轉引自唐文基、羅慶泗著，《乾隆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85 年），頁 64。

¹²⁶ 錢泳，《履園叢話》，卷 1，舊聞，田價，頁 27。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82 輯，第 813 冊。

¹²⁷ 洪亮吉，〈生計篇〉，《卷施閣文甲集》，卷 1，意言，《洪北江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頁 26。

¹²⁸ 呂佺孫、孫銘恩纂輯，《皇朝食貨志》，食貨志 3，屯墾 6，乾隆五年諭旨。

¹²⁹ 崔述，《無聞集》，卷 1，救荒策，頁 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61 冊。

¹³⁰ 汪士鐸，《汪悔翁乙丙日記》，民國 24 年排印本，卷 3，頁 26

形成的問題就成為社會動亂的根源之一。明末清初，百畝之田可養 20~30 人，¹³¹ 平均每人維生約需 3.3~5 畝田。乾隆初年，東南農家有田 50 畝，10 口不饑。¹³² 洪亮吉在《生計篇》中也提到：「一歲一人之食約得四畝」，¹³³ 才可溫飽。據研究估計平均每人約需農田 3~4 畝，方可維持最低生活，乾隆十八年（1753）每人平均畝數約為 3.86 畝，三十一年（1766）為 3.56 畝，嘉慶十七年（1812）為 2.19 畝，道光十三年（1833）1.86 畝。¹³⁴ 若以每人平均約需 3~4 畝方可維生，則乾隆十八年和三十一年所得每人平均畝數，已處於最低標準程度，或稍有一點兒餘裕，到乾隆晚期則不足以維持當時最低生活，¹³⁵ 嘉慶、道光年間差距就更遠了。

乾嘉道三朝田畝統計表¹³⁶

年 代	田數(畝)	人 口	每人平均 畝 數	備 考
乾隆十八年	708,114,288	183,678,259	3.86	田數據皇朝文獻通考，人口數據王先謙東華錄、乾隆大清會典
乾隆三十一年	741,449,550	208,095,796	3.56	田數據皇朝文獻通考，人口數據東華錄
嘉慶十七年	791,525,196	361,761,431	2.19	田數人口數均據嘉慶大清會典
道光十三年	742,000,000	398,942,036	1.86	畝數據民國四年經界局出版之中國歷代經界紀要，人口數據東華錄

資料來源：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頁 40

真正因為人口問題而形成社會壓力，是在乾隆後期。乾隆晚期，人口與田地的比例失調，「田與屋之數常處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處其有餘也」。¹³⁷ 《履

¹³¹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上，卷 5，頁 118。

¹³² 柴潮生，〈請興直隸水利疏〉，《皇清奏議》，卷 39，頁 41。

¹³³ 洪亮吉，〈生計篇〉，《卷施閣文甲集》，卷 1，意言，《洪北江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頁 26。

¹³⁴ 羅爾綱，前引文，頁 38~41。

¹³⁵ 參見王育民，《中國人口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年 1995），頁 548。

¹³⁶ 前面已說明官方冊籍上記載的人丁與徵收賦役有關，所以數據不實；冊籍上的田畝數與人丁性質相同，人民為避稅，往往隱匿墾田，不願實報，因此人口與田畝的比例與實際是有差距的。但清制墾田與地方官考績有關，地方官勢必無法等閒視之，且清代與歷代相比，稅賦相對並不過重，人民實報所徵不重，若有隱匿，有相關治罪條律，該管各官亦分別處分。政府每有讓人民將墾熟逾期未報陸科田地，准自首免罪，人民多紛紛自首。所以隱漏田地不會很多。人口數字漏報、隱匿則不少，前面亦已說明。在地方志等史籍中所看到的口數，有些也未見得可信，原因即在害怕增加賦役，有些地方以丁作口。所以田畝數固有漏報，人口數情形相同，雖不能說兩者所漏比例相同，大抵相差無幾，至少可從此看出一近似值。

¹³⁷ 洪亮吉，〈生計篇〉，《卷施閣文甲集》，卷 1，意言，《洪北江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頁 26。

園叢話》描述田價至嘉慶年間漲勢更是驚人：江南地區的田價在順治初年，良田每畝不過2、3兩，至康熙時，上漲至4、5兩左右。雍正時期曾回復順治年間價格。到乾隆中期，田價漸有增長，也不過值7、8兩至10餘兩，不意至嘉慶時，不過經五十年，竟飆漲至50兩。¹³⁸耕地不足，地價上漲，使小農越來越難購得土地，而百物騰湧，通膨壓力增加，小農經濟力量呈現下降的趨勢。若遇年歲不登，往往賣田餬口，且「既賣無力復買」，¹³⁹「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為佃耕之戶」，¹⁴⁰生活日益貧困。於是越來越多無地可耕無業可守的窮民，迫於生計而就食他方。他們離鄉背井，孤苦無助，為求在異鄉立足，每於閒談貧苦間，極易結盟樹黨，以會黨為依附團體，以求自保。¹⁴¹這些會黨，或誑騙斂錢，或焚搶劫殺，危害閭閻，對社會造成極大的侵蝕作用。

人口與土地比例失調引發的另一個社會問題是——流民數量的增加，無怪乎康、雍年間時人憂心：「古之閒民十之一，今之閒民十之六」。¹⁴²人地比例失調，意味著下階層人民數量的增加，這些人即所謂的閒民，閒民數量的增加，就成為社會動亂的潛在因子。雍正初年，福建省因人口滋長數倍於以往，無田可耕的農民迫於生計，「流為盜賊」。¹⁴³廣東貧苦窮民也因無田可耕，無業可守，以致流為匪類。¹⁴⁴這些流為盜匪者，即時人所謂的「無田之閒民」、「無業之閒民」。¹⁴⁵乾隆末年，廣東、廣西、貴州、安徽、河南等省流入四川、湖北、陝西交界處山區的流民，「以數百萬計」。¹⁴⁶當人口過剩問題愈益嚴重，在劇烈的生存競爭下，這些貧苦窮民既無田可耕又無業可就，不得不離鄉背井，到處流移。一旦遭遇災荒、疾疫，當基本的生活條件都無法維持時，「其不能束手以待斃也明矣，是又甚可慮者也」。¹⁴⁷鋌而走險，藉機生事引起社會動亂就無法避免。嘉慶年間，

¹³⁸ 錢泳，《履園叢話》，卷1，舊聞，田價，頁27。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82輯，第813冊。

¹³⁹ 楊錫紱，〈陳明米貴之由疏〉，《清朝經世文編》，卷39，戶政14，倉儲上，頁23。

¹⁴⁰ 同上。

¹⁴¹ 莊吉發，《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83年），頁96。

¹⁴² 朱澤澐，〈養民〉，《清經世文編》，卷28，戶政3，養民，頁1。

¹⁴³ 蔣良驥，《東華錄》，卷27，雍正四年四月，閩督高其倬疏，頁20。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第368冊。

¹⁴⁴ 《雍正硃批諭旨》（十）（台北縣：文海出版社，民國54年），雍正十年六月九日，署廣東總督鄂彌達奏，頁56。

¹⁴⁵ 朱澤澐，〈養民〉，《清經世文編》，卷28，戶政3，養民，頁1。

¹⁴⁶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0，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壬辰，諭旨，頁20~21。

¹⁴⁷ 洪亮吉，〈生計篇〉，《卷施閣文甲集》，卷1，意言，《洪北江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頁26。

爆發長達九年的白蓮教起事，因人口過剩引發生計困難，鋌而走險加入動亂雖非主因，卻無法完全排除其連帶影響。人口壓力潛藏的危機，使清廷面臨嚴峻的考驗。咸豐年間人口數達清朝的最高點，人口壓力促使經濟惡化，生活水準降低，社會變得更為脆弱，如何求生活命成為重要的問題。

汪士鐸在《汪悔翁乙丙日記》說到廣西遍地盜賊，原因就在於人口過剩，「地不能增而人加眾，至二、三十倍，故相率為盜以謀食」。¹⁴⁸太平天國革命爆發，汪士鐸曾向太平天國群眾探尋，為何成為太平天國的擁護者？原因即生活無以為繼，簡單說就是為求生。何以農人終年辛勤耕種，卻仍無以維生？乾隆以後，土地兼併情形越來越嚴重是為一因，但人口過剩造成謀生困難卻是不爭的事實，所以「人多，無路作生理，無錢作生理也。嗚呼！豈非人多之患哉」！¹⁴⁹洪亮吉與汪士鐸前後兩位學者，生在不同時期，卻有相同看法。嚴重的人口過剩問題缺乏有效的解決，成為社會秩序與安定的隱患。人地比例大幅度下降，形成生存的壓力，帶來物價上漲等一連串的社會經濟問題，成為近代以來社會動盪的重要原因。

伍、結語

清朝人口的成長在中國歷史上是空前的，亦為世界所矚目的。尤其在清高宗時期，人口更成倍數躍增，這一長串人口增長的數字，真是中國數千年所未有。明末清初的戰爭，加上飢饉、瘟疫的流行，使得中國的人口又一次急遽的下降，這場戰爭在滿清入關後仍持續進行，到順治末年南明勢力消滅才告止息。隨著清朝統治逐漸深化，社會生產力逐漸恢復，人口也有所成長。康熙年間又發生三藩之亂，長江以南再陷於戰爭，等到亂平和收復臺灣後，內部的戰爭終告一段落。經過康、雍、乾三朝，中國獲得長期的休養生息，奠定人口數迅速增加的基礎。

有鑑於明末賦斂重重，開國前戰爭帶來社會殘破，土地荒廢，人民死亡流離。清初統治者為了政權的穩定，特意與民休養生息，實行一連串措施。多次蠲免錢糧，改革賦役政策，減輕人民負擔。將明朝的藩王土地，給與原種之人，改為民戶，永為世業。積極扶持自耕農，鼓勵墾荒，官為資助。使農民與土地迅速緊密的結合，自耕農大量增加，耕地面積擴增，特別是傳統農業地區之外的山區、半山區、丘陵地的土地大量被闢為良田。再加上高產作物的引進與推廣，使原有糧食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提高對丘陵地和沙土地區的利用率，也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為清朝前期社會經濟的恢復與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也為清前期人口快速成

¹⁴⁸ 汪士鐸，《汪悔翁乙丙日記》，卷2，頁10。

¹⁴⁹ 同上，頁19。

長提供良好的背景。

康、雍年間，雖是清朝人口增長最快的時期，因為人口數量基期低，所以還未像清高宗時形成嚴重的人口壓迫，造成社會問題。清聖祖和清世宗在當時已注意到人口與土地失調所引發的問題。豐年而米貴、零星搶米事件已透漏玄機，有些地區供需已漸失調，地方性的人口壓迫問題已經出現端倪。乾隆二年（1737），清高宗在諭旨中表示：「今天下土地不為不廣，民人不為不眾。以今之民，耕今之地，使得盡力焉，則儲蓄有備，水旱無慮」。¹⁵⁰可見此時尚未發生人口嚴重過剩問題。乾隆四十年（1775），仍認為人口的增加足以驗證「海宇富庶豐盈景象」。¹⁵¹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的諭旨中提到：「查上年各省奏報民數，共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餘名口」。¹⁵²此時人口已增至3億多，比以往任何時期都算是空前的，從此而衍生的問題是：耕地面積趕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以一人耕種而供十數人之食，蓋藏已不能如前充裕。……生之者寡，食之者眾，于閭閻生計，誠有關係」。¹⁵³儲備減少，人民生計出現問題，所以清高宗甚憂之。

清高宗晚年，國家財政狀況已漸走下坡，從戶部庫存銀可了解財政面貌。乾隆三十七年（1772）有7,874萬兩，¹⁵⁴乾隆五十四年（1789）6,000餘萬兩，嘉慶十九年（1814）1,240餘萬兩，道光三十年（1850）800餘萬兩。¹⁵⁵嘉慶五年（1800），清仁宗宣稱：「部貯帑項較之國初不能有所增益」，¹⁵⁶政府庫銀的減少，意味財政日趨困窘。清朝乾隆時期經濟發展達到高峰，乾、嘉之際，經濟開始反轉，人民生活呈現貧困化現象。再加上土地兼併日烈，社會上游食人口增加，農民脫離土地流移現象突顯，帶來社會問題，製造社會不安。

人口的增加是恢復經濟和發展農業生產的必要條件。明末清初的戰爭，人口大量死亡，土地拋荒，急需眾多人口投入生產。出於鞏固統治和經濟的考量，清初的皇帝對於人口的增加是採取鼓勵的態度。雍正四年（1726），戶部上呈各直省七十至百歲老人有140多萬，清世宗欣喜國泰民安、年豐人壽，特降諭旨：「生齒日盛，食指繁多，則謀生之計，不可不講。爾等百姓當重農桑以順天時，勤開墾以盡地利，務本業以戒游惰，謹蓋藏以裕久遠，而且節省食用，愛惜物力，毋

¹⁵⁰ 鄂爾泰、張庭玉奉敕撰，董皓等奉敕補，《授時通考》，卷48，勸課門，頁4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第732冊

¹⁵¹ 《乾隆朝上諭檔》，第8冊，乾隆四十年十月十一日，諭旨，頁28~29。

¹⁵²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九），卷1441，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諭旨，頁14。

¹⁵³ 同上，頁14~15。

¹⁵⁴ 《乾隆朝上諭檔》，第7冊，乾隆四十年正月（未載日），頁791。

¹⁵⁵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5年），上冊，頁3。

¹⁵⁶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民國25年），第1冊，卷26，戶口考2，頁7770。

尚奢侈，毋競紛華，毋任意糜費以耗有用之財，毋但顧目前而忘經久之計」。¹⁵⁷諭旨中所言皆中國傳統聖王先賢訓示。

清朝的統治者受到中國思想的影響，恪守「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仍從維持農業生產和社會穩定以達國家長治久安的方向思考，嚴守「永不加賦」的祖訓，在「量入制出」的財政原則下，¹⁵⁸占重要地位的田賦歲入有一定額度，歲出經費當然受很大影響，難有發展空間。乾隆晚年，經濟下滑，面對日益嚴重的人口與物價問題，使國際民生遭遇空前的困擾，百物翔貴導致經濟財政陷入嚴峻的困境，而統治階層卻苦思不得良策以對。雖說危機就是轉機，以當時中國仍處傳統農業體制，一切經濟思想和經濟理論仍屬貧乏而守舊，被稱為「中國的馬爾薩斯」的洪亮吉對人口的劇增深以為憂，他認為國家的對策亦無非「使野無閒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禁其浮靡，抑其兼併，遇有水旱疾役則開倉廩、悉府庫以賑之」而已。在思想上也沒有新的突破。當時所採取的方法不能說全無用處，例如鼓勵墾荒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人口壓力。但之後，仍陷入困境中。所以在乾隆以後，對體質待變的中國，人口問題一直是一大隱患。清朝晚期，農民起事多為求生存抗爭，與人口過剩所引發的問題是有關聯的，羅爾綱以為太平天國革命的發生是由於人口過剩而引起，確有其不可忽視的道理。

（投稿日期：93年9月16日；採用日期：93年11月19日）

¹⁵⁷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49，雍正四年十月辛未，頁15～16。

¹⁵⁸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144，乾隆六年六月丙午，頁18：「制國用量入為出」。

清朝前期的人口增長與人口壓力（1644～1820）